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出售於 柏寶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 重大交易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柏寶」	指	柏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柏寶集團」	指	柏寶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汶萊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柏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鍾文生先生

施俊寧先生

劉百粵先生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有關出售於
柏寶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
重大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以1港元之總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柏寶(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獲股東批准。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買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計之出售協議前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柏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之一部分，本公司同意豁免柏寶集團償還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債務(「債務」)為數約6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撇銷該款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數約49,300,000港元之債務悉數作出撥備，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約15,700,000港元債務作出撥備。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1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柏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出售柏寶集團所經營之虧損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出售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對本公司之經濟利益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以下在內之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就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之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完成所有必需之批准、同意、註冊及存案手續;
- (iii) 買方已對柏寶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及
- (iv) 出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重新作出一樣。

除條件(i)及(ii)外,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將作廢及予以終止,而出售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訂約方就出售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進行索償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完成。

現時,柏寶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於完成時,柏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合併計算柏寶之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此外,柏寶集團全體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柏寶集團董事會。

有關柏寶集團之資料

柏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柏寶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582	56,724
除稅前虧損	68,256	39,774
除稅後虧損	68,256	41,49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柏寶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0,800,000港元。

出售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首次涉足中國供水相關項目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於本通函日期前24個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柏寶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之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下跌約39.8%至約9,8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柏寶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及約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撇銷存貨約35,3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14,9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一步稱，由於進入行業之門檻低，因此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競爭十分激烈，柏寶集團因此在北美地區失去若干客戶。該分部之經營規模因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柏寶集團難以調高售價，以將成本增加部份轉嫁予客戶。因此，柏寶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大幅減至約12.5%。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缺乏表現之柏寶集團，以便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核心水務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參考柏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0,800,000港元並經考慮債務約65,000,000港元將獲得豁免償還（如「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所描述）及代價1港元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一筆出售收益約5,800,000港元。根據柏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柏寶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0,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債務約65,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而增加。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若干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包括：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腦周邊業務。本集團餘下業務分部包括手錶及配件買賣業務及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由於管理層考慮TechnoMarine手錶業務之未來發展相對有限，故其決定不再向該分部注入資金。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本集團將把其資金集中投放於此業務分部。董事對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供水業務及污水業務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回報，故將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額外收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並致力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繼續在中國中型城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120,61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7,584,000港元、無抵押借貸約19,047,000港元、其他由中國地方政府授出之無抵押撥款約63,987,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385,000,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物業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約18,14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2,7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所提及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上述未償還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464,000港元)為抵押，並以部份附屬公司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開業。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有關之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計及來自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未有任何不能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的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加進	實益擁有人	0		
	配偶權益 (附註1)	17,348,000	17,348,000 (L)	0.92%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	55,000,000 (L)	2.92%
劉鵬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6%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7,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單一董事為施俊寧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其中180,000,000股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30,150,000股則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單一董事均為劉鵬程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3,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1,008,000	0.58%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800,000	0.57%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7%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3,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Abax Arhat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098,591 (L) (附註1)	9.72%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L)	7.01%

字母「L」指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183,098,591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83,9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ppy Hour Limited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少數股東Mao Chi Fai（彼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 49.99%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第32章）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對Technostore Limited進行清盤之清盤令，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該清盤令之封印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ost Skill」)、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40%及為數22,67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40%；
- (b) 蘇立祥先生及劉運昌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c) 張正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70%之股權；
- (d) 本公司、Boost Skill、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Sure Ability Limited (「Sure Ability」)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賣方、宏好及Sure Ability實益擁有之最多為數230,000,000股股份及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認購最多為數23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Boost Skill、宏好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Boost Skill及宏好實益擁有之最多為數300,0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Boost Skill與宏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oost Skill及宏好認購為數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 (g)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該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業務；
- (h) 中國水業香港、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為期30年之經營權協議，授予合營公司專營權，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提供有關供水之公共服務及相關服務；
- (i) 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泰峰同意有條件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有條件收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51%權益；
- (j)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光及濟南泓泉同意向合營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須分別作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之現金注資；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Abax Lotus Limited、UBS AG(作為認購方)與UBS AG(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認購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達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債券購買協議；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51%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人民幣8,68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m) 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買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49%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人民幣25,314,1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n) 出售協議；及
- (o)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9.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iv)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周日)於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之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出售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總代價1港元出售柏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簽訂為使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作出之該等行動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